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47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206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(共3個電子檔)(0447373A00_ATTCH1.
pdf、0447373A00_ATTCH2. pdf、044737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
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
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
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
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
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
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
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
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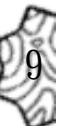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
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

學務處 收文:110/12/08



1100003642

有附件



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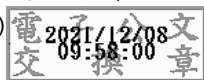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（04）37061534。

四、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；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，進行COVID-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